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8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24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5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戚建国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赵凤高，袁月冬因出差在外未出席；独立董事朱伟,路国平，冯永海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周丽萍因产假休息未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240,000	1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余蕾 陈晓纯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